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王俊雄

被上訴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訴訟代理人 洪佩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4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4年度橋保險簡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參拾元、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孳息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而當事人在第一審起訴，所繳納之裁判費不足額者，第一審法院逕為本案判決，其訴訟程序固非無瑕疵。惟此項訴訟合法要件之欠缺，第二審法院儘可定期命其補正，一經補正，訴訟程序之瑕疵即行除去。倘原告不遵命補正，

法院始應認其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，殊無為維持審級制度而為發回判決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49,402元（計算式參附表），又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不服，核其上訴利益為249,4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分別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4,980元（原審卷第3頁、本院卷第5頁），尚應分別補繳130元、1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饒佩妮
法官 王碩禧
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許雅如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237,000元	利息	237,000元	113年11月12日	114年5月21日 (即起訴前一日)	(191/365)	10%	12,401.92元
							12,401.92元
合計							249,402元